

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日报社  
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协议

甲方：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

乙方：海口日报社

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3 月 5 日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Y2019-40，I 包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及协商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合作项目：**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《海口日报》开辟相对固定的版面刊发《海口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时》专栏，以及公众号推送和知识竞赛，供甲方作垃圾分类宣传使用。

**二、刊发内容：**

（一）在《海口日报》重要版面开辟《海口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时》宣传专栏。（二）每月在《海口日报》刊登相关公益广告。（三）《海口日报》新媒体对专栏的宣传报道内容实时推送。（四）在海报传媒公众号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竞赛。

**三、宣传推广时间：**

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。

#### 四、合作版面、推送及活动数量：

(一) 海口日报《海口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时》宣传专栏每周刊发2期，每期1/4版。(刊发日期暂定为周二和周五)除去国庆及春节等假期，合作期内刊发25个整版。此外，根据2020年3月5日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HNZY2019-40，I包)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最终报价结果，乙方另赠送1/8版面，因此，合作期内《海口日报》累计刊发25.125个整版，具体出版时间和版面规格可根据甲方需求作调整。

(二) 每月在《海口日报》免费刊登不少于1个整版相关公益广告。

(三) 海报传媒公众号推送每月一期宣传稿件，合作期共推送12期。

(四) 在海报传媒公众号上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竞赛一次。

#### 五、宣传费用：

甲方应付给乙方宣传经费共计人民币475,000.00元整(大写：肆拾柒万伍仟元整)。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将合作的首付款80%款项计算为：(大写：叁拾捌万元整)支付给乙方，合作期满，提交成果后支付余下的20%款项(大写：玖万伍仟元元整)。

#### 付款信息：

名称：海口日报社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601004282396885

地址电话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69 号 0898-66829810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 
39260188000002211

### 七、保证与责任

(一) 甲方的宣传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公共道德准则，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。

(二)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八条 其他

本合同可根据双方合意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

乙方：海口日报社

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 日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 日